

在家事法律程序中及雙方關係內的私隱

作者：Loretta Ho，律師，Gall

本文章討論法庭對於使用以「自助」方式取得的機密文件和資料的看法。

當雙方關係良好的時候，夫婦通常不會介意向對方公開自己的機密文件和資料。隨著現代科技的進步，這些文件如果是儲存在虛擬的「雲端」儲存庫中，便很容易被查閱。這些文件實際上也只是「一鍵之距」。這亦代表訴訟的其中一方很容易便能查閱另一方與第三者進行的通訊，包括與法律顧問的通訊。

令人遺憾的是，伴隨關係破裂而來的，往往是雙方信任的徹底破滅。而這會促使當事人被誘使收集另一方的私人和機密文件，認為該等以「自助」方式取得的資料，在雙方對簿公堂時將會對其有利。常見的例子是：(1) 取得存放在婚姻居所中屬對方所有的機密文件；(2) 持續透過虛擬雲端儲存庫，查閱對方的電子郵件和機密文件等等。

因此，家事法律程序的當事人了解法庭對機密文件和資料處理的看法確是十分重要。

基本私隱權利

公民的基本私隱權利受以下法律保障：

- 《基本法》第 30 條規定：「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4 條規定「(1)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及(2)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任何人與其法律顧問的通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及訴訟保密權。

Imerman v Tchegviz

一直以來，法庭會接納以資料和文件作為證據，不論它們是由誰取得。英國在 *Imerman v Tchegviz* [2010] 2 FLR 814 一案的具里程碑意義裁決中，就法庭對其中一方以自助方式取得的證據擬如何對待設定了界線。

在 *Imerman* 一案中，案中妻子的兄長與其丈夫共用一個辦公室和電腦系統。其兄長從她丈夫的辦公室電腦中下載了大量文件，並將這些文件交給她。其後，妻子在離婚訴訟中使用這些文件來針對她的丈夫。

上訴法院作出下述裁定：

1. 任何人的機密私人資料和文件均受法律保障。在未獲適當授權下，任何人查驗、複製、保留、提供載有機密內容的文件文本，均屬違反保密責任。
2. 任何人如能證明其對相關資料和文件享有保密權，有權要求法庭頒發禁制令，禁止其他人查閱、複製、分發任何文件的文本，或傳達、運用有關文件或任何文本的內容。
3. 任何配偶均有權享有共同婚姻生活以外的獨立生活，保密權因此亦適用於丈夫與妻子之間（不論是在雙方關係破裂之前或後）。
4. 文件是否屬於機密，主要視乎該等資料的性質，而非有關文件如何保存。即是說，該等文件無需存放在上鎖隔間或受密碼保護的電腦中，才算作是機密。
5. 妻子必須將從其兄弟處取得的文件及副本，交給其丈夫的律師。妻子及其律師不得使用任何源於該等文件的資料（至低限度在法庭其後頒發命令之前）。
6. 該等文件的副本須交由丈夫的律

師保管，並由他確定該等文件是否披露了任何應將其交給妻子之代表律師的資料，以供使用於離婚訴訟中，從而讓丈夫履行全面的如實披露責任。

香港法院適用 *Imerman* 案

香港法院在 *Sim Kon Fah v JBPB and Co* [2011] 4 HKLRD 45 中，確認 *Imerman* 一案的適用性。

案件的爭議發生於兩間會計師事務所 (F1 和 F2) 及有關合夥人 (原告人) 之間。機密文件存放於一個由 F2 向原告人提供的筆記本電腦中，而 F2 從該筆記本電腦下載了原告人的私人文件及 F1 向其發出的文件。F1 與 F2 的合併後來告吹，原告人要求法庭頒發非正審禁制令，禁止 F2 使用 F2 所下載的機密文件。

法庭對原告人適用 *Imerman* 案的原則，這顯示他就違反保密責任的聲稱相當可能會勝訴。法庭向被告入頒發臨時禁制令，禁止他們使用某些未獲原告人授權的文件。

更多相關案件

法院在英國的 *Hildebrand v Hildebrand* [1992] 1 FLR 244 裁決中 (獲 *Imerman*

案的裁決確認)，確認了家事法律程序的披露規則，亦即是，當訴訟的其中一方針對另一方的財務報表送達問卷，該方必須披露任何其擁有的機密及相關文件。

在另一項英國裁決 *UK v BK* [2013] EWHC 1735 (Fam) 中，法庭就當事人以「自助」方式取得機密文件，為相關的法律顧問之職責訂立了指引：

1. 取得機密文件的該方假如將有關文件提供給其律師，其律師不得閱讀該等文件，並立即嘗試從其客戶那兒取得所有該等文件，將其交還對方的律師。

2. 對方的律師須向法庭履行高度責任。他須閱讀該等文件，並須根據客戶的完全如實披露責任，披露該些可被接納及與對方的申索相關的文件。

機密文件

什麼文件會在家事法律程序中被視為機密呢？英國上訴法院在 *White v Withers LLP & Anor* [2009] EWCA Civ 1122 一案中確認：

• 機密文件包括所有與家庭或私人生活、個人及家庭資產或業務交易 (包括銀行結單、與業務或個人財務有關的信函) 等有關的文



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 (例如日記)；

• 保密並不適用於與聯名資產有關的文件，例如與聯名帳戶或聯名按揭有關的聲明。

未交還機密文件的後果

取得機密文件的一方有責任將該等文件交還其擁有人，並無權將該等文件複製。

該方倘若未將文件交還，而另一方能夠證明其對文件享有保密權，他/她有權要求法庭頒發禁制令，禁止任何人使用該些文件，而沒有將文件交還

的一方，可能會就該禁制令受到支付相關訟費的處罰。

此外，查閱其他人的機密通訊和資料，屬違反《基本法》第 30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4 條，以及違反機密和保密權。

如何處理以自助方式取得的機密文件

以下是處理機密文件之打印文本和電子文本的指引：

1. 資料如果是放在一個上鎖的隔間內，任何人或任何其他代表不得將該等資料打開。

2. 資料如已公開，且知悉對方不會同意其被複製，便不應該將其取走或複製。

3. 在任何情況下，文件的正本不應在未獲同意下被取走。

4. 有關資料如受密碼保護，且無人知悉該密碼，該方不得取閱該等資料或要求任何其他人士如此實行。

5. 如果有關資料未受保護，或是可透過一個已為人知悉的密碼取得，那

麼只有知悉另一方已同意，才可取閱該等資料。

6. 如果有關資料可自由取得，並知悉另一方不會同意該等資料被複製，便不應該將其複製。

結論

繼 *Imerman* 案之後，法庭已確立夫妻之間存在隱私和機密，而法庭現時對於夫妻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使用對方的機密文件已實施了限制。

家庭法律程序的訴訟雙方應注意使用機密文件和資料的法律規定，以及違反保密責任的後果。■